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11

修正案号: 39-6959

- 一. 标题: 从发动机上拆除动力涡轮转子
- 二. 适用范围:

LTS101-700D-2型涡轮轴发动机;这型发动机安装在(但不限于) AS 350 系列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1-08-06, 修正案 39-1665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起因于动力涡轮叶片的叶剖面疲劳裂纹的报告。颁布本适航指令以防止动力涡轮叶片的叶剖面断裂,此断裂可能导致发动机功率突然损失并阻止继续安全飞行或安全着陆。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对于装备有在后轮毂上件号附近标有"0RIT41881"的件号为4-141-290-11,-12,-13,和-14的动力涡轮转子的发动机,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

从 LTS101-700D-2涡轮轴发动机上拆除动力涡轮转子

(1) 对于LTS101-700D-2涡轮轴发动机,用本适航指令表1中规定

的循环,拆除件号为4-141-290-01, -02, -03, -05, -06, -11, -12, -13, 14或-16的动力涡轮转子;

表1 减少LTS101-700D-2涡轮轴发动机循环

如果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时

则从发动机上拆除动力涡轮转

的动力涡轮转子时间是

子

少于5000 CSN

5000和5500 CSN之间

(自新的算起的循环)

5000到7899CSN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

500CIS(投入

使用的循环)内或超过8000CSN

前,

以先到为准。

7900到9999CSN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

100CIS 内或超

过

10050CSN前,以先到为准。

10000或更过CSN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

50CIS内。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5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5月10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